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研字〔2026〕51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发展要求，提升研究生综合能力与培养质量，并规范必修环节管理，特修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研字〔2021〕15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院

2026年5月12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综合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研究生创新创业、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均对必修环节进行了设定。

第二条 研究生必修环节是指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除了课程学习和开题、中期等学位相关工作以外还必须完成的环节。为规范研究生必修环节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必修环节设置

第三条 不同学科可结合自身培养特色，在培养方案中设置不同的必修环节，或提出不同的要求，但设置标准不得低于本细则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四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为综合考试、学术活动、学术实训、社会实践；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为学术活动、学术实训、社会实践；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为学术（技术）交流与专业实践。

第五条 综合考试旨在引导博士研究生梳理课程学习内容、整合专业知识体系，并为学位论文工作做好准备。综合考试是在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之后、学位论文工作开始之前对其进行的一

次综合测试，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第六条 学术活动旨在开阔学术视野、拓宽专业知识、活跃科研思维、激发创新意识，全面提高研究生学术表达能力与科研实践能力。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论坛、专题报告等。各培养单位及导师应主动为研究生创造参与机会、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学术实训旨在结合科研项目实践需求，培养研究生自主研学能力和科研实践素养，帮助研究生夯实科研基础、提升实践能力。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学习目标，主动研学探究，并完成相关学习任务。

第八条 社会实践旨在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学校的责任意识，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社会实践分为校外素质拓展实践、校内教学服务实践和国家级科技竞赛三类，研究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参加其中一种即可。

校外素质拓展实践包含但不限于：社会调查（针对企事业单位、乡村基层组织及社会热点问题开展调研）；社会考察（赴企事业单位、基层乡村单位、革命圣地及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实地考察）；挂职锻炼（由学校或所在单位委派至其他单位挂职锻炼）；社会服务（赴贫困地区支教、参与各类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学术服务（立足产学研融合需求，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学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科技服务（通过人员培训、科技咨询、联合攻关等方式，协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运营与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

难和问题); 创业实践。

校内教学服务实践包含但不限于: 担任校内助教、助管; 辅助任课教师授课, 组织专题研讨、课程及实验辅导; 担任招生宣传志愿者, 开展招生政策宣讲、咨询与答疑; 参与导学团队本科生指导工作, 提供生涯规划、专业引导、科研辅导等服务; 担任学校各类大型活动志愿者。

科技竞赛指自主筹备参赛项目, 参与各类国家级科技竞赛。

第九条 学术(技术)交流旨在提升研究生对学科前沿、行业动态、前沿技术的了解与认知, 促进理论与工程实践深度融合, 拓宽专业视野, 激发创新思维。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包括学术(技术)会议、学术(技术)论坛、专题报告等。各培养单位及导师应主动为研究生创造参与机会、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专业实践旨在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素养、工程实践能力与行业应用能力, 提高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开展技术创新与综合应用的水平, 加深对行业规范、工程伦理、职业标准与产业实际的理解。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试的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生综合考试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学术活动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各类学术报告或学术论坛不少于 10 次, 其中作报告不少于 3 次, 且至

少参加 1 次国际会议(也可参与国际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或其他长短期国际交流活动)。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各类报告、会议、论坛等不少于 5 次,其中作报告不少于 1 次。

研究生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应撰写不少于 500 字的活动小结。

第十三条 学术实训内容包括: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与基金申报,承担文献调研、实验设计、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开发、科研报告撰写等任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并形成研究论文、专利申报材料等成果;参与实验室建设、科研平台运行管理等支撑工作。各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做好实训过程中的指导与督促工作,具体考核方式由导师确定。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针对校外素质拓展实践、校内教学服务实践和科技竞赛有不同的考核要求,研究生任选其一即可。

校外素质拓展实践要求博士生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30 天,硕士生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在研究生系统填写必修环节申请时,社会调查、社会考察、社会服务应附实践报告;挂职锻炼、学术服务、科技服务应附实践报告及相关单位证明。

校内教学服务实践原则上要求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一门至少 16 学时完整课程的辅导工作(由该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考核);或担任招生志愿者参加招生宣传不少于三场、在各类平台答疑或提供咨询不少于两学期、采访至少两位不同团队的导师并完成采访稿(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相关老师负责考核);或完成两年以上导学团队的本科生指导工作(由导学团队

的导师进行考核); 或担任助管至少一学期(由工作单位负责考核); 或累计担任校级活动志愿者 5 次以上(由培养单位或者相应的活动举办方考核)。原则上要求硕士研究生辅导课时数不少于 8 学时(由该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考核); 或担任招生志愿者参加招生宣传不少于三场、在各类平台答疑或提供咨询不少于两学期、采访至少两位不同团队的导师并完成采访稿(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相关老师负责考核); 或完成一年以上的导学团队本科生指导工作(由导学团队的导师进行考核); 或担任助管至少一学期(由工作单位负责考核); 或累计担任院校两级活动志愿者 3 次以上(由培养单位或者相应的活动举办方考核)。

科技竞赛要求研究生自主筹备参赛项目, 参与各类国家级科技竞赛, 由指导老师进行考核, 并附参赛通知、获奖证明等材料。

第十五条 学术(技术)交流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各类学术(技术)报告或学术(技术)论坛等活动不少于 10 次, 其中作报告不少于 3 次, 且至少参加 1 次国际会议(也可参与国际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或其他长短期国际交流活动)。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各类学术(技术)报告、会议、论坛等活动不少于 5 次, 其中作报告不少于 1 次。

研究生每次参加学术(技术)交流后, 应撰写不少于 500 字的活动小结。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应分类别、按要求规范开展。工程类专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博士专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细则》执行；其他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相应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实践教学规范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统筹组织实施。

第四章 成绩登记

第十七条 各必修环节计分方式均为通过制。

第十八条 各必修环节由研究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并发起考核申请，完成所有审核流程后研究生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不在本实施细则规定范围内的必修环节，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单独制定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研字〔2021〕15号）同时废止。